

2024年度
屈原管理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屈原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屈原管理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负责对对单位关键岗位确定、关键岗位职责、目标任务及人员配置等审批：负责对单位关键岗位确定、任职条件及目标任务审核、关键岗位位人员配置（招收、轮换、退出）、业务培训、人事政策等

（二）综合办公室：负责本部门的关键岗位、任职条件要求、人负配置职责分工、胜任能方、业务能力提升、执业状况、轮岗安排、廉洁从政、岗位固有风险以及绩效考评等，负责对关键岗位人员配置、不相容职责分离、岗位轮换、人员培训、廉政风险防控、关键岗位风险控制等实施状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包括：局机关、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建筑质量监督管理站；编制共 18 人，实际在职人员 35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建筑质量监督管理站。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 0.01 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 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625. 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83. 04万元，减少52. 3%，主要是因为减少了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拨付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625. 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42. 99万元，占74. 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22. 45万元，占25.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625. 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 33万元，占8. 2%；项目支出2996. 11万元，占91. 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42. 9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8. 77万元，减少13. 4%，主要是因为减少了中央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拨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42. 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4. 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8. 77万元，减少13. 4%，主要是因为减少了中央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拨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42.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2万元，占0.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20.82万元，占0.85%；卫生健康支出12.29万元，占0.5%；节能环保支出支出6.54万元，占0.27%；城乡社区支出316.99万元，占12.98%；住房保障支出2079.93万元，占85.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32.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4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管理事务的支出。

2、社会保障性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82万元，支出决算为2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公务员、其他行政事业（项）。

年初预算为12.29万元，支出决算为1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水体管理事务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公务员、其他行政事业（项）。

年初预算为12.29万元，支出决算为1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24.48万元，支出决算为31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其中行政运行决算数125.44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决算数61.85万，机关服务决算数91.84万，工程建设管理决算数27.41万，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决算数5万，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对应项目支出资金拨付。

7、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改、老旧小区、公廉租房、危改（项）。

年初预算为2656万元，支出决算为207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1%。其中棚户区改造决算数57.13万，农村危房改造决算数17.5万，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决算数1.27万，公共租赁住房决算数1006.46万，保障性租赁住房决算数77.67万，老旧小区改造决算数904.31万，，其他城乡社区支出15.59万，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老旧小区改资金拨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9.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5.4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1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23.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73%；与上年相比增加 0.09 万元，增长 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检查次数比预算检查次数少。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去省市开会对接工作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是两年均无公务用车需要运行维护。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73%；与上年相比增加 0.09 万元，增长 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检查次数比预算检查次数少。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去省市开会对接工作多。

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0个、来宾88人次，主要因为农村房屋改造迎省市检查、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迎省市检查、市绩效考评、市供水安全检查、建筑企业质量安全检测、保障性安居工程调研评估发生的接待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7万元，降低16.37%。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和压缩经费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年度，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本单位无培训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0.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0.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0.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0.2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5.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6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6%。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2108.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个2108.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全年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取得了效益。2024年，我局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区党委、区管委会决策部署，依法行政，认真履职，以项目建设为抓手，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特强优美”屈原，狠抓住建行业监管，推动我区住建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2. 部门评价开展情况

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4 年度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住建局专项经费”、“施工图审专项经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8.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3. 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未新增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所以无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

（二）绩效评价结果

1. 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442.99 万元，执行数 244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工作均完成了预定绩效目标；二是在改善民生、促进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考核标准的制定是绩效考核工作的核心，评估标准完善程度越高，绩效考核的效果越好，在绩效指标设置上有待进一步改善，预算绩效运行不充分不能推进长效优化发展，预算安排的支出不能保证其政策运转，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定岗定责，加强人员培训，解决机制困境，本单位虽然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但仍要努力适应预算体制

变革，以积极地态度对待预算绩效管理的新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不断提高单位人员素质，建立健全管理机制等方式，实现绩效目标，推动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2. 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所以无部门评价结果。

3.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2024 年度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所以无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专项资金管理经验，为今后完善年初预算编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照财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类)：是指用于内卫、消防等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是指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持、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政府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

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 1、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 2、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